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16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138,672.87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字[2021]4419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Contains 1 row of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Shanghai Xinda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Lists multiple bank accounts for Shanghai Xinda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硅基氮化镓高电子迁移率功率器件开发项目”对应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0010122003181568,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予以注销,并变更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完成新账户开立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项目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后原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废除。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注销、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3名监事会主席葛志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ST高鸿 公告编号:2024-076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担保人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1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0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及公司和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公司高鸿数据担保及下属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4日及2023年0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融资逾期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类型, 融资金额, 保证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担保余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协议情况. Lists overdue loan details for ST Gaohong.

注:上述逾期金额及担保余额不包括滞纳金、罚息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存在6笔逾期债务,公司为上述6笔逾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10,850.2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1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3号
法定代表人:丁明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照明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新中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信设备、机械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安全技术防范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制造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持有其99.87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0.125%股权。
三、对担保贷款逾期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期安排
因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一、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总股本619,925,2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1,371,212股,实际以618,554,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9,277,018.00元(含税)。
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派现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派现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8,554,036×0.50)÷619,925,248=0.50元/股。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50)=前收盘价-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额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属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次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经营规模的增长,在把控公司整体的合理负债率与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生产与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有效实施,公司原因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4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银团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8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8%。
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融资授信平台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含融资租赁)额度人民币1,480,000万元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兴华
注册资本:513,558.65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光子精密分析仪器、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超细镍粉、超细钴粉的生产、销售及废旧电池的收集与暂存(由分支机构经营)。塑型材及铜合金制品的生产、废旧电路板处理(由分支机构经营);废旧金属、电厂废渣、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以上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提示性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审众环出具的《海越能源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显示,2023年7月海越能源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的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且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冻结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023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琦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4-030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北方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4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转股起息时间: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13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详见附文)条款的规定,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4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